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1年度訴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Richard Jay Reitknecht

訴訟代理人　洪堯欽　律師
　　劉健右　律師
　　黃蘞瑜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楊欽富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欽　律師
　　李倬銘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執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